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510號

原告 蔡宇蕙
訴訟代理人 陳雅娟律師
蔡宜倫

被告 黃允曜即黃銘海

訴訟代理人 張睿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2,240元，及其中72,354元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92,2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經營精油等商品買賣業務，被告自108年左右起，陸續向原告購買商品並積欠貨款，嗣兩造會算後協議轉為借款，約定本金為542,655元，以年息10%計算利息，並分五年共60期清償，每期被告應給付原告11,530元（下稱系爭協議）。被告依約清償14期後，自112年8月起拒絕依約分期給付，為此請求被告給付已屆清償期之8期款項共92,24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2,240元及自本件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

01 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否認有積欠原告買賣價金542,655元之事實，被
03 告係因情緒上長期依賴原告，乃向原告表示願意每月給付原
04 告2萬元做為生活費用、照顧原告生活，與原告間並無成立
05 買賣契約之合意，後被告因遭詐騙而無力繼續前開好意施惠
06 行為，但並無對原告給付之義務，向原告購買之商品亦有付
07 清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兩造於111年7月19日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原告告知被告積
09 欠本金共542,655元，可讓被告拆成60期攤還，加上利息每
10 期11,530元，最後一期11,516元。嗣後被告清償14期後未再
11 清償，截至113年5月止，已有92,240元屆清償期等情，業經
12 原告提出對話截圖、存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
13 爭執，堪信為真實。

14 四、法院之判斷

1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
16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主張債務因清償而消滅之當
17 事人，對於清償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
18 台上字第240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03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原告主張因被告積欠貨款無法償還，兩造乃協議轉為
20 借貸關係並約定分期償還，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21 經查：

22 1.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花精等商品或服務之消費關係，業據其
23 提出對話截圖及估價單等件為證，被告先否認有收到商品，
24 後改稱有購買商品及服務，但否認未付清款項等語。本院審
25 酌兩造如附表一所示之對話內容，被告明顯知悉自原告所收
26 取之花精等商品係向原告購買，就商品、服務之價格內容亦
27 多所詢問，原告主張被告係因向其購買商品服務而積欠款
28 項，並非無據。被告雖抗辯已經現場付清貨款云云，惟自附
29 表一所示對話內容以觀，被告編號1所示（108年3月16日）
30 之時起，即已經有積欠款項未付清之情形，原告亦多次要求
31 被告分期清償款項。被告雖抗辯原告讓被告積欠數十萬元貨

01 款未付不合常理云云，然被告亦自承兩造間具有心理依賴之
02 私交關係，自對話內容以觀，被告長期每月大量向原告訂購
03 花精等產品並消耗使用，所費不貲，動輒一次消費數千至數
04 萬元，加上其他服務之報酬，約3年間累積金額高達數十萬
05 元並非不可想像，縱然原告未積極勸阻被告消費或容任被告
06 積欠貨款，仍難以此即遽認被告已清償歷次貨款。被告於對
07 話紀錄中，不乏主動向原告索取估價單、並表明估價單很好
08 對貨等語，在原告結算告知金額時，也從未有異議之情（附
09 表一編號13、16、20、21），被告就其清償並未舉證以實其
10 說，本院自難遽為有利之認定。

11 (二)、被告另主張兩造約定被告每月支付2萬元為好意施惠，並非
12 清償貨款云云，惟自附表一編號14、16所示對話內容，被告
13 每月2萬元明顯為還款性質，當月如有新消費，則另外外加
14 支付，縱然後續改為消費金額自2萬元內扣除，然此尚無從
15 證明該2萬元屬於被告之好意施惠行為。

16 (三)、被告雖抗辯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為原告片面製作、金額與原告
17 主張不符等語，然查卷附估價單與兩造對話內容相核，日期
18 與金額均與對話中提及者相符，堪信原告製作之估價單具有
19 相當真實性，得作為兩造買賣價金之證明。自附表一編號16
20 所示對話內容，原告計算被告積欠金額總數為672,535元（ $171,200元 + 501,335元 = 672,535元$ ），單僅110年2月起至111
21 年5月止購買「商品」之價款，金額合計已達500,560元（平
22 均月消費商品31,285元，計算式： $500,560元 \div 16月 = 31,285$
23 元），二者間差距雖有171,975元，但考量到被告尚有110年
24 2月以前之消費欠款，加上其他未計入估價單之星盤解說、
25 礦石療癒等消費內容（以111年4月份而言，消費課程金額即
26 達13,800元），上揭消費總額雖高，仍非屬不合理，原告主
27 張尚積欠之本金金額並非無據。且兩造於110年8月6日之對
28 話內容顯示，因被告未依約還款，原告揚言將提告詐欺後，
29 被告向原告請求給予時間，原告隨即要求被告於隔日攜帶身
30 分證，把數字跟帳算清楚，被告則匯款1,000元等情（本院
31

01 卷第158-159頁)，111年3月1日被告亦請求原告將訂購商品
02 貨款加上欠款結算總額（附表一編號13），於同月5日始有
03 匯款2萬元、尚餘欠款501,335元之對話（附表一編號14）。
04 況前開還款期間被告仍持續向原告購買商品及服務，亦有如
05 附表一對話內容可證，兩造既已於111年8月就系爭協議內容
06 達成合致，被告並依約履行，堪認雙方已就債權債務內容進
07 行確認而成立新的契約，原告請求被告依約履行，尚無不
08 合。

09 (四)、綜上，被告已依系爭協議履行如附表二所示還款，迄原告向
10 本院聲請支付命令，本院於113年6月14日核發支付命令時，
11 被告本應履行給付22期，僅履行14期，則原告依系爭協議請
12 求被告給付已屆清償期之8期分期金，即無不合，應予准
13 許。

14 (五)、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應
1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7 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18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19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0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
21 第1項前段、第2項、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22 文。查原告主張系爭債務之本金為542,655元，業如前述，
23 則原告於8期給付範圍內之本金應為72,354元（計算式：54
24 2,655元 \div 60 \times 8=72,354元）。又兩造於系爭協議約定之年息
25 10%為借款利率之性質，並非遲延利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
26 清償債務，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就本
27 金部分給付自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0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逾此範圍依法不合，不應准許。

30 五、據上論結，被告積欠原告貨款未清償，兩造協議轉為向原告
31 之借款並分期清償，約定本金為542,655元、利息為週年利

01 率10%，因被告未按期給付，原告向被告請求已到期之92,2
02 40元，及其中本金72,354元自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03 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04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依法不合，不應准許。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核於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09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0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1 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或將請求
12 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
13 元，因原告敗訴部分就訴訟標的金額計算並無影響，爰命由
14 敗訴之被告負擔，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15 算之利息，附此敘明。

16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判決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9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4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25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6 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林語柔

29 附表一

30

編號	日期		對話內容	備註
1	108年3月16日	原告	海，我把花精的費用列清楚給你，讓你 自己清楚明白喔。要跟你說明的是，前	p. 93-94

			<p>面因為合訂，所以運費我吸收～後面這兩筆是單獨幫你訂，而且不同廠商，所以運費只好加進去了。</p> <p>然後，為了跟你互相做好金錢的功課，你能否協助我把你這邊的借款正確化呢？把它加在記事本上，期間若有增加或減少，相信我們都會很安心跟開心的喔～加油！</p> <p>(中略)</p> <p>然後我想認真問你，為了讓療癒效果落實，你介意我為你做療癒時酌收一點點費用嗎？</p>	
		被告	<p>我這邊總結是23050。</p> <p>還沒加上姐姐那邊列上去的。</p> <p>(中略)</p> <p>療癒費用酌收可以呀。</p>	
2	不詳	原告	到底你那邊跟我借了多少？	p. 98-99
		被告	總共3萬	
		原告	<p>我希望你能提出具體的目標看如何達成還錢的議題。</p> <p>譬如每個月或是每三個月存多少來扣除。</p>	
		被告	我想先從1000開始還姐姐之後慢慢增加	
3	109年5月15日	原告	<p>你評估一下，要先清償貸款還是私人借貸？我的建議是儘早按時清償，彼此也踏實。之前應該有跟你討論過至少一兩次，暑假打工這點目前還不知道會怎麼發展，到時再說～</p> <p>我屬意至少在暑假前建立起按月匯1000元的默契？</p>	p. 102-103
		被告	<p>哈哈我也覺得按月一千貸款先</p> <p>私人款我只要人活得好好的不會跑掉哈哈</p> <p>姐姐給我帳戶</p> <p>我這幾天之內就可以匯</p>	
		原告	好，匯公司戶頭，發票內容我就開顧問	

			費，明細另計	
		被告	姐姐方便就好，我都可以	
		原告	(私人款我只要人活得好好的不會跑掉哈哈) 寫張一式兩份的正式借據吧？各執一份	
		被告	總透透3萬 內容基本上都是車費	
4	109年1月24日	被告	我忘了上次記的花精是六千幾	p. 104-105
		原告	(中略) 你那邊目前一共是6520	
5	110年4月28日	被告	(商品照) 姐姐再勞煩您估價單	p. 107-108
		原告	(中略) pdf檔案	
		被告	「讚」手勢圖示	
6	110年6月4日	原告	(產品照)	p. 109
		被告	啊啊啊啊，我要掃貨	
7	110年6月5日	原告	然後目前阿育吠陀剩最後一組，這次大家很愛搶 你要先預留嗎	p. 112-122
		被告	要 最後一組先留給我 姐姐我晚點跟您通聯 我把要訂的花精線上跟您說 然後勞煩您幫我確認備貨	
		原告	(中略) 有其他人的嗎？	
		被告	目前沒有 我先搞定自己的 其他人再追加 (中略) 其他人要時間很長	
		原告	新系列另外兩組 其中一組沙漠也已經被預訂	
		被告	有留我的齣	
		原告	有，各留一組給你	
		被告	感謝 如果姐姐會在訂新的一批	

		<p>再幫我預留一組給我 我這樣銜接 (中略) 【綠希農場三重奏花精系列】： 皮膚組*3 睡眠組*3 阿育吠陀組*3 家庭之流組*3 【玫瑰單方三重奏花精系列】： 喜悅組*3 勇氣與清晰組*3 【台灣單方花精系列】： 軟枝黃蟬*3支 大花咸豐草*2支 薄荷*2支 野薑花*3支 紅粉撲花*2支 美人蕉*2支 火炭母草*3支 馬藍*2支 展毛野牡丹*2支 澎湖菊*2支 紅楠*2支 鐵海棠*3支 黃花紫背草*3支 永恆蘭花*2支 火殃勒*2支 炮仗花*3支 虎刺莓*2支 鳳梨鼠尾草*2支 黃槿*3支 金露花*3支 雪茶花*3支 蔓性野牡丹*3支 台灣油點草*3支 夏堇*3支 紫花酢醬草*3支 新系列-科羅拉多州系列整組*2、沙漠 系列整組*2</p>	
--	--	--	--

		原告	我能建議一下，你台灣系列要不要乾脆三組全帶？ 因為幾乎全滿了	
		被告	意思是2支的湊成3變成一組嗎？ 直接帶齊這樣？	
		原告	對，總共36隻，你只差幾隻而已 我的意思是台灣系列就36隻 你等於全拿了 剩一兩隻沒意思	
		被告	如果姐姐方便的話，我樂意之至 我剛剛是核對我這邊目前正在使用含上次購入的數量 想說進貨後 剛好銜接 目前的喝完 然後進貨的跟上次購入的就一樣一支在用其他庫存2支	
		原告	我這邊可以，你大概第一年前半年的薪水都會花在這裡了哈哈哈	
		被告	我沒問題	
		原告	還有聖約翰系列 有考慮帶一組試試看嗎	
		被告	一樣兩組	
8	不詳	原告	複方是一定會比單方好 只是說看你自己的想要 我這邊真的都可以	p. 124-127
		被告	那就一樣整組 但我要追加檸檬*3支	
		原告	複方？	
		被告	對	
		原告	好，那有些要另外訂，先跟你說 皮膚系列，然後阿育吠陀我會追加定 你還有什麼想要準備拿的	
		被告	喔對，上次5/15的估價單要勞煩姐姐從電腦檔修改一下，黃蝦花去掉，改增加2支虎次莓，所以價格要再調成多加一支的金額	

			目前要訂的都在上面	
		原告	就是多380的意思嗎 沒問題 我記在總金額上面	
		被告	項目不改嗎	
		原告	因為是PDF檔我改不了 (中略) 蘋果的麻煩就是一但轉成PDF 檔就不能在系統裡打開修改	
		被告	除了追加的, 目前有貨的就先算在一起	
9	110年6月8日	被告	姐姐 牡羊女目前有興趣想要訂花精 我給他看DM (中略) 而且我這邊之後會有同學陸續入手 姐姐也會多賺的 (中略) 姐姐我跟你順便確認一下, 巴哈大瓶380、小瓶260對嗎?	p. 131-136
		原告	當然不是 大瓶660 小瓶260	
		被告	好 綠希單方跟複方價錢各是多少 射手男突然問我	
		原告	380/420 你要記得跟他們說明容量 不要只從價格去看	
		被告	(中略) 如果是三重奏 是複方	
		原告	1260	
		被告	那就沒錯了	
10	110年6月11日	原告	先跟你說一聲 今天的總價是16300元喔 我會把蓋上章的估價單附在裡頭的 運費就實報實銷給你	p. 140
		被告	「讚」手勢圖示	

11	110年6月12日	原告	喔對，你的估價單我忘了加上兩隻玫瑰花精 我再重新打一張正確的給你嘿	p. 144
		被告	沒問題 「讚」手勢圖示	
		原告	我跟今天的台灣花精打在一起喔	
		被告	都可以	
		原告	所以這樣估算下來，台灣系列這一張會是41800	
		被告	先拿的就先打在一起	
12	110年7月12日	被告	我昨晚一次罐花精（後略）	p. 148-150
		原告	哪些？	
		被告	巴哈全系列，沙漠全系列，晚上服用的台灣跟玫瑰系列 加起來量還算蠻多的	
		原告	（前略）量力而為	
		被告	我現在是固定只要是本月，就會採一罐除了到這週為止我都暫緩沒喝，平時都是38支定量睡前服用 再加上適合晚上服用的台灣花精、玫瑰花精 還有其他三重奏 目前都分得比之前清楚 因為估價單也很好對貨	
13	111年3月1日	被告	姐姐，我能否先跟您確認我目前還有預定哪些系列呢？這樣我比較知道之後還要不要追訂，我得控制一下，謝謝	p. 161-165
		原告	科羅拉多全套、新玫瑰三重奏全套、聖約翰一套、綠希農場三重奏一套 大概除了地中海跟愛爾蘭沒有之外其餘你都有說要訂 所以也是按照你的預定去訂貨的	
		被告	沙漠我印象中好像沒有？！ 其他我記得	
		原告	（前略）不然我就先把一組沙漠留起來，架上排一組備用就好	
		被告	好，如果有其他人要先讓沒關係，我主	

			<p>要就是會跟姐姐訂的都是要繼續用加上缺少的 (中略) 新玫瑰是兩套 (綠希三重奏已經到貨了)這組是全系列嗎? 剛好我是需要的 那以上這些再勞煩姐姐幫我加上去欠款後,能否再幫我結算一次呢 我看總額就好,這樣我好知道之後的進度,謝謝</p>	
		原告	目前總額大概五十左右吧我猜	
		被告	<p>好 那就剛好是目前我要壓滿的 (中略) 只是我得控制一下,不然這樣會太緊</p>	
		原告	嗯,自己調配	
14	111年3月5日	被告	<p>(前略) 我待會就先放空罐 沐浴露跟磨砂膏一樣就12號一起領取對嗎? 跟姐姐確認一下,沐浴露800、磨砂膏400總共1200\$對嗎? 沒錯的話我晚點匯款會將本月度欠款2萬加上1200匯過去給姐姐叻?! (中略) 姐姐21200匯過去囉 您確認一下</p>	p. 168-169
		原告	收到	
15	111年4月14日	被告	19跟您約解盤,20做療癒好嗎?	p. 173-176
		原告	對了,海除了上次帶科羅拉多系列之外,再上一次是什麼?	
		被告	<p>是沙漠系列 我前一次有帶立鶴花 (中略) 然後~~姐姐,我可以跟您約25花精課嗎</p>	
		原告	25號嗎?	

			好	
		被告	礦石療癒多少錢呢 我算一下下個月或是這個月大錢怎麼給 比較好	
		原告	一樣3500	
		被告	礦石療癒3500嗎 那這個我可否先欠著呢 我下個月先給姐姐3500解盤還有花精另 外一半的錢	
		原告	好 你總要留點生活費 月底大家都緊繃啊	
16	111年6月5日	被告	匯過去囉，查收一下	p. 193
		原告	20000元 目前你已經還了加上這筆是171200元， 現在還剩501335元	
		被告	水喔 有減少	
17	111年6月7日前 某時	被告	因為我答應的就是每個月固定 這點你也很清楚	p. 194-195
		原告	那就你先五十萬還完再說了	
		被告	這本來就是我的用意 所以我前面也說，為了減少額度，我也 會額外以現金買產品，這樣可以多增加 進帳	
		原告	沒關係 那就請你之後按月還	
		被告	貸款的部分因為我現在假期極少，我根 本無法處理，只有月底比較長，如果情 況彈性，我再去瞭解方案，能幫到你我 就幫，不能就先照原本的	
18	111年6月7日	原告	(所以我前面也說，為了減少額度，我 也會額外以現金買產品，這樣可以多增 加進帳) 那也好，大家就說清楚，要買公司產 品，不是預繳就是銀貨兩訖。因此你自 己這個月多訂的沐浴露還有磨砂膏跟乳	p. 195-202

	<p>液要先結清，這不包含在20000元之內，誰也不佔誰便宜。</p> <p>因此包括上個月的噴霧，我覺得你該付清。而如果你說這筆要包含在本月的兩萬，好，那我們來算清楚</p> <p>四月你消費了星盤解說3500、 課程6800 療癒3500 咖啡磨砂膏+乳液1200 黑曜石一組+紅碧玉一組5000 西藏水晶3800 4/30兩條礦石項鍊7200 5/9女神噴霧1200 台灣花精課程6800</p> <p>如果這樣，女神噴霧是不是照你所言，你該給我？</p>
被告	<p>這個月要訂的不包含沒問題 (中略)</p> <p>其他的部分就一樣每月2萬扣除</p>
原告	<p>然後，你四月時說要預定的愛爾蘭系列兩組 一組是15660 兩組就是31320</p>
被告	<p>這些不是你已經算在50萬裡頭嗎？</p>
原告	<p>這不包含在裡頭</p>
被告	<p>我上次就是說如果可以就先算一起 這樣我比較好拿捏</p>
原告	<p>現在價格給你了 你這個月的20000元根本還不夠付</p>
被告	<p>所以我之前就說2萬先清最新項目啊 你不也答應了？</p>
原告	<p>那礦石呢？ 課程跟療癒呢？</p>
被告	<p>我都有問過你喔，你自己也說那就是後面繳的先清最新的</p>
原告	<p>但這些都是你後面追加的耶</p>
被告	<p>(前略)那我先不再增加</p>

			我就是基本的沐浴用品會額外付現 其他我先繳清	
		原告	以後就是你拿多少花精 當月結清 20000就是開始清之前的	
		被告	(OK手勢圖示)	
		原告	所以這筆愛爾蘭 你還少我11320 (中略) 所以就等你下個月的11320從20000元扣 完啦	
		被告	如果有，當然是可以	
		原告	好，那就下個月付清後取貨	
		被告	所以已經到貨了？ 還是你已經訂了？ 如果沒有就是這部分我先取消 我等還完款再正常跟你訂購 就是不要再積欠	
		原告	訂了	
		被告	確定齣	
		原告	是啊，就特別幫你訂啊 其他我沒多訂	
		被告	那就沒問題 一樣按月付款扣除	
19	111年7月17日	原告	愛爾蘭花精來了，寄去鵝鑾鼻給你？	p. 203-204
		被告	先佔放姐姐那好不，我這邊空間可能不 夠，我找放假過去拿 (中略) 好，謝謝，我2點以前到方便嗎？	
		原告	可以	
		被告	好，晚點見	
		原告	那不好意思我想問一下 這個月的款項你方便先給我嗎？	
20	111年7月18日	被告	那姐姐方便等我星期三嗎？	p. 205
		原告	行	
		被告	好，謝謝	

01

21	111年7月19日	原告	我剛算過了，你目前這邊欠我一共542655元 你也可以拆成60期攤還，就當成是跟我借貸，加上利息，這樣的話，一期就是還11530元 當月如果另有消費，就是現金結清 最後一期是11516 那這樣七月你就還11530元給我，八月也是11530元，其餘只要當月有消費就現金結清，大家都方便	p. 206-207
22	111年8月16日	被告	姐姐不好意思打擾你，之前說總共欠你542655，用貸款的方式攤還，分成60期，含利息，每個月給你11530，這樣本金跟利息各是多少呢？	p. 208-209
		原告	本金就是542655，利息10% (中略) 年息10%，分60期五年	
		被告	可以有勞姐姐幫我拆開本金跟利息各是多少嗎？ 我要算一下總額	
		原告	(第一銀行連結)	
		被告	感謝	
23	111年9月5日	被告	轉帳11530元截圖	p. 210
24	不詳	被告	我是從這邊開始算，我核對一下	支付命令 卷p. 15
		原告	好 (編號21所示對話截圖)	
		被告	那這樣正確是繳了8期，再加上這次預繳6期，共14期	
		原告	好的，彼此記一下，有時難免會忘記，互相提醒	

02

03

附表二

編號	清償日期	金額	備註
1	111年8月5日	11,530元	
2	111年9月5日	11,530元	
3	111年9月20日	34,590元	含3期

(續上頁)

01

4	111年12月5日	11,530元	
5	112年1月5日	11,530元	
6	112年2月4日	11,530元	
7	112年2月17日	9,180元	共6期
8	同上	30,000元	
9	112年2月18日	30,000元	